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：00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8 月 6 日-2015 年 8 月 7 日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2015 年 8 月 7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：
2015 年 8 月 6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5 年 8 月 7 日下午 15：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（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）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学军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：

分类	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		网络投票情况			总体出席情况		
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(%)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(%)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(%)
A 股	25	351,229,629	34.4275	25	538,411	0.0528	50	351,768,040	34.4803
B 股	111	114,985,700	11.2709	0	0	0.0000	111	114,985,700	11.2709
总体	136	466,215,329	45.6984	25	538,411	0.0528	161	466,753,740	45.7512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回购公司部份A股股份的议案(逐项审议)

1.1 回购股份的价格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335056591	95.2493	16711449	4.7507	0	0.0000
B 股	113434537	98.6510	1551163	1.3490	0	0.0000
表决汇总	448491128	96.0873	18262612	3.9127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	101590330	84.7625	18262612	15.2375	0	0.0000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1.2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335061291	95.2506	16489349	4.6876	217400	0.0618
B 股	113434537	98.6510	1551163	1.3490	0	0.0000
表决汇总	448495828	96.0883	18040512	3.8651	217400	0.0466
其中：中小股东	101595030	84.7664	18040512	15.0522	217400	0.1814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1.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335061291	95.2506	16489349	4.6876	217400	0.0618
B 股	113434537	98.6510	1551163	1.3490	0	0.0000
表决汇总	448495828	96.0883	18040512	3.8651	217400	0.0466
其中：中小股东	101595030	84.7664	18040512	15.0522	217400	0.1814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1.4 回购股份的期限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335049391	95.2473	16501249	4.6909	217400	0.0618
B 股	113434537	98.6510	1551163	1.3490	0	0.0000
表决汇总	448483928	96.0858	18052412	3.8676	217400	0.0466
其中：中小股东	101583130	84.7565	18052412	15.0621	217400	0.1814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1.5 回购股份的方式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335061291	95.2506	16489349	4.6876	217400	0.0618
B 股	113434537	98.6510	1551163	1.3490	0	0.0000
表决汇总	448495828	96.0883	18040512	3.8651	217400	0.0466
其中：中小股东	101595030	84.7664	18040512	15.0522	217400	0.1814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1.6 决议的有效期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335061291	95.2506	16489349	4.6876	217400	0.0618
B 股	113434537	98.6510	1551163	1.3490	0	0.0000
表决汇总	448495828	96.0883	18040512	3.8651	217400	0.0466
其中：中小股东	101595030	84.7664	18040512	15.0522	217400	0.1814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2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份 A 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335056591	95.2493	16489349	4.6876	222100	0.0631
B 股	113434537	98.6510	1551163	1.3490	0	0.0000
表决汇总	448491128	96.0873	18040512	3.8651	222100	0.0476
其中：中小股东	101590330	84.7625	18040512	15.0522	222100	0.1853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唐丽子、周思丞

3、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8 日